

鞍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鞍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现状	2
第二节 存在问题	4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章 规划目标	9
第一节 总体目标	9
第二节 2025年规划目标	9
第三节 2035年远景目标	11
第四章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格局	12
第一节 打造勘查开发战略引领布局	12
第二节 完善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12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4
第一节 推进重要勘查区域找矿增储	14
第六章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7
第一节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17
第二节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8
第三节 推进菱镁矿高质量开发利用	21
第四节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开发利用	22
第五节 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24
第七章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区生态修复	26
第一节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26
第二节 稳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6
第三节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7
第八章 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	29
第一节 推动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发展	29
第二节 全面推动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29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29
第四节 健全矿产资源监管执法制度	30
第九章 鞍山区矿业权设置区划	31
第一节 集中开采区设置区划	31
第二节 集中开采区管理要求	31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33
第一节 建立考核制度	33
第二节 实施年度计划	33
第三节 完善审批制度	34
第四节 健全评估机制	34
第五节 加大监督检查	34
第六节 加强要素保障	35

第七节 提高信息化水平	35
附则	36

附表

- 附表 1 鞍山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 附表 2 鞍山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 附表 3 鞍山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附表 4 鞍山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5 鞍山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附表 6 鞍山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7 鞍山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8 鞍山市千山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划分表

附图

- 附图 1 鞍山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 附图 2 鞍山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鞍山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 附图 4 鞍山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附图 5 鞍山市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图
- 附图 6 鞍山市千山区砂石土集中开采区规划图

总 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促进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保障能源资源安全，促进鞍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落实《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省规》）等相关规划在矿业领域的重大部署，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相关要求，制定《鞍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为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提供遵循。市域范围内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5年，规划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范围为鞍山市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矿产资源（石油、天然气除外）。由于千山区不单独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规划》中设立专门篇章，对千山区矿业权设置区划进行细化和落实。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现状

鞍山市位于沈大黄金经济带的重要支点，是沈阳经济区副中心城市，是辽宁中部城市群与辽东半岛开放区的重要连接带，有“共和国钢都”、“中国钢铁工业摇篮”的美誉。地域面积 9255.4 平方千米，人口数量 332.5 万人。“十三五”期间，鞍山市经济社会稳中向好，截至 2020 年末实现 GDP 总量 1738.8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5.2 万元；工业基础雄厚，交通体系完善，社会和谐稳定。

多年来的矿产调查、勘查评价工作，为全市积累丰富的矿产地质资料。截至 2020 年底，已发现矿产 58 种，具有查明资源量的有 34 种，其中能源矿产 2 种，金属矿产 7 种，非金属矿产 25 种。已发现矿产地 208 处，保有资源量居全国优势的矿种为铁、菱镁矿、滑石、玉石等；具有全省优势矿产主要为地热、方解石等。

专栏一 鞍山市优势矿种			
序号	矿产名称	保有资源量具全省位次	保有资源量全省占比(%)
1	铁矿	2	41.0
2	菱镁矿	1	79.6
3	滑石	1	90.5
4	玉石	1	99.2
5	地热	2	8.4
6	方解石	1	74.2

全市矿产资源特点明显。一是矿产资源较丰富，配套性好。钢铁工业所需的主元素矿产和辅助原料矿产基本配套齐全。二是矿产地集中，便于规模开发。铁矿集中分布在鞍山市周边地区，菱镁矿、滑石

矿主要分布在海城市，玉石主要分布在岫岩县，地热主要分布于千山倪家台—汤岗子—海城东四方台及岫岩哈达碑一带。三是埋藏浅，适宜露天开采。铁、菱镁矿产中有全国著名的齐大山铁矿、鞍千矿业、东鞍山铁矿、大孤山铁矿、海城菱镁矿等露采矿山。四是共、伴生矿产多，综合利用价值大。菱镁矿、滑石矿、玉石矿被称为“三位一体”的矿产组合，具有紧密的共伴生关系；有色金属矿产中，多为共、伴生矿产，伴有多种有益元素，尤其是伴有贵金属矿产。

十三五期间，全市基础地质工作有效落实，先后落实并完成了1:5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5幅，面积约1900平方千米。鞍本地区沉积变质型铁矿控矿条件与找矿模型研究取得了新进展，提出了深大断裂特征和超大型铁矿床分布规律方面的认识，建立了该区典型铁矿床的找矿模型，指导整装勘查工作部署，取得了该地区铁矿找矿成果新突破。**矿产资源勘查成果丰硕**，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5处，小型矿产地10处。新增铁矿资源量1.5亿吨，铅锌矿（金属量）3.1万吨，菱镁矿1.6亿吨，滑石矿249万吨，长石矿31.5万吨，金矿、方解石、钨矿等均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末，全市非油气矿产探矿权136个，总面积906.5平方千米，其中能源矿产4个、金属矿产83个、非金属矿产49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成效显著**，截至2020年12月，全市矿产品总产量6184.5万吨，与2015年（6185.11万吨）基本持平；矿业产值达到131.8亿元，较2015年（72.9亿元）增加58.9亿元，提高80.8%。**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矿山总数由2015年底的251家缩减至2020年底的208家，减少了17.1%。其中，建筑用砂石土矿山核减38家，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015年的17.1%上升至2020年的23.6%，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露天

开采矿山比例进一步下降。矿业绿色发展成效显现，全市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9家生产矿山通过改造升级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恢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面积362亩，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矿产资源改革逐步深化，全市全面实施了以“矿权减量、矿业转型、矿企安全、矿山生态、矿区稳定”为主要内容的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意见，简化了审批流程，调整了矿业权审批权限，简化归并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成效显著，矿业绿色发展成效显现，矿产资源改革逐步深化。但是面对当前新的形势和要求，矿产资源不平衡和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

矿产资源勘查投入不足。全市在“十三五”期间，伴随着矿业行业进入调整下行阶段，勘查投入资金持续下降，勘查资金主要为公益性财政资金为主，社会资金投入不足，新增矿产主要为铁矿、菱镁矿和滑石矿，其他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突破不明显。

铁矿资源采储比较低。全市铁矿资源量较高，但总体生产规模较低，存在采储比较低的问题。

现有砂石土矿产供需矛盾较大。全市在“十三五”期间，砂石土矿总计核减38家，成果斐然。但由于所剩砂石土矿均为小型，从而导致全市砂石土矿资源供需的不平衡。

菱镁矿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程度不高。资源优势未形成效益优势。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加快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

方位振兴的关键时期，落实党中央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系列决策部署，助力“一圈一带两区”发展布局，破解矿产资源领域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课题，全面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对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更高要求。

全面振兴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保障提出新要求。矿产资源的刚性消费和资源量增长非对称矛盾依然突出，主要矿产品资源消耗仍处高位，抵御风险能力仍需提高，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以鞍钢老矿山改造扩能为重点，推动改造升级“老字号”。铁矿采储比较低，矿石自给能力不高，供需形势严峻，需要加快采选能力建设与深部找矿并举破解利用瓶颈，确保资源供需总体平衡，提升自有资源供矿保障能力。

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出新任务。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树立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资源理念，实施优势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最低规模准入“双控”管理。以菱镁整治为抓手，深度开发“原字号”，推进菱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研发高附加值深加工材料；支持大型超大型建筑石料矿山开发，巩固“五矿共治”成果；实现资源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对共伴生矿种、低品位矿及尾矿的回收利用；推动菱镁行业回收二氧化碳，延伸产业链；健全开采准入、激励约束制度体系，严格控制矿山数量、矿业结构、产业规模。

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新挑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了新挑战，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任重道远，废弃尾矿地质环境风险日益加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选冶等技术水平有待提升，矿业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势在必行。以绿色

矿山建设为先导，培育壮大“新字号”，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引导矿山企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努力探索走出一条资源能支撑、环境能容纳、生态保护的矿业绿色发展新路。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新课题。矿产勘查开发监管体系还不够健全，矿业发展动力活力有待加强，亟需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目标，营造公平竞争的矿业权市场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管理，优化服务，推动矿证办理手续“多审合一”改革。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发展目标任务，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以推动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推进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优化勘查开发结构布局，提高资源利用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底线思维、安全可控。探索矿产资源安全供给保障体系建设，加强规划管控和引导作用，加强铁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和铁矿开采能力建设，延伸菱镁、滑石等优势矿产产业链，推动市、省、国内资源产业大循环，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促进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优化布局，结构调整。以需求为导向，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实施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

构。紧紧围绕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努力提高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

改革创新，和谐发展。继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与创新，突出差别化管理政策，引导矿业权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勘查开发秩序，推进绿色和谐矿区建设，构建生态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勘查开发格局。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一节 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鞍山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业的需求，矿业布局得到大幅度优化，矿业结构得到全面调整；通过实施矿业大集团战略，做大做强黑色金属矿业；做强做优菱镁、滑石、玉石等非金属矿业；做优做实地热资源产业，规范有序开发利用；把全市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钢铁、耐火材料、滑石产品、玉雕工艺品等矿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集旅游、疗养、度假一体的温泉主题乐园；在重点加强战略性矿产、有色金属矿产等的调查评价与勘查的基础上，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的保障能力，重点培育发展金、方解石、饰面用石材、脉石英、白云岩等市内新的优势矿业，并使其初具规模。绿色矿山建设逐步推进，矿山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初步得到缓解。

第二节 2025 年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在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等三大方面取得明显成效，通过本轮规划，大幅提升铁、金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控制菱镁矿年度开采总量，持续优化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推动矿产资源改革落地，初步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持续提高铁矿等重要矿产资源综合勘查水平，预期新增铁矿资源量3亿吨、金矿资源量（金属量）0.4吨，力争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2处。

优势矿种勘查开发进一步提升。除铁矿、菱镁矿、滑石矿、玉石、方解石、地热、建筑用砂石土等传统优势矿产资源要进一步加大勘查开发力度外。对本市新兴的优势矿种，如饰面用石材、白云岩、脉石英等也要进一步加大培育力度，使其成为新的优势矿业，为我市矿业经济的发展添砖加瓦。

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矿山总数稳中有降，保持在200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30%左右，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的开发格局；合理调控优势矿种开发利用强度，铁、滑石、方解石等生产能力稳定提升，菱镁矿、玉石资源供给结构和供给质量得到优化，建筑用砂石土矿开发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绿色矿业建设发展进一步提速。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配套工作体系及技术标准更加完善，新建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已有生产矿山通过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市场化配置程度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全

面好转，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健全，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局面基本形成。

专栏二 鞍山市“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资源储量	铁矿	矿石，亿吨	3
		金矿	金属，吨	0.4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2
年开采量	铁矿	亿吨(62%)	0.46	预期性
	滑石	矿石，万吨	145	预期性
	玉石	矿石，吨	0.63	预期性
	方解石	矿石，万吨	205	预期性
	建筑用砂石土	矿石，万立方米	390	预期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20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预期性

注：矿产资源勘查指标值为2021-2025年累计数值；年开采量指标为2021-2025年年度数值，菱镁矿指标指用于耐火材料等方面采矿权证载规模；矿山结构指标值为2025年年底时点数值。

第三节 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矿业空间布局更趋合理，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全省先进水平；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山建设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中统一、精干高效、依法行政、具有权威的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和新机制。

第四章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格局

第一节 打造勘查开发战略引领布局

《省规》共构建了四个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本市地处其中“营口-丹东金、菱镁、硼矿勘查开发区”及“鞍山-抚顺铁、铜、锌矿勘查开发区”重要部位。针对上述勘查开发区，全市勘查开发布局如下：

营口-丹东金、菱镁、硼矿勘查开发区。区内包括海城市、岫岩县。区内以强化海城市、岫岩县金矿的绿色勘查开发，控制海城市、岫岩县等地菱镁矿年度开采总量。引导海城市菱镁新材料产业集群和国家新型原材料产业安全战略保障基地的建立为目标。

鞍山-抚顺铁、铜、锌矿勘查开发区。区内包括鞍山市全域。区内以重点加强千山区等地铁矿采选能力建设和老矿山深部及外围勘查，加大海城市、岫岩县等地区地热资源的绿色勘查开发为目标。

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过程中，需要坚持紧缺和重要矿产优先原则，加强市、县发证矿种管理，防止一般矿产影响战略矿产和重要矿产整体勘查开发。

第二节 完善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省规》部署的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明确区域管控要求，引导要素集聚，实现增储提产，确保能源资源安全和稳定供给。

夯实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本市落实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辽宁鞍山齐大山-西鞍山”，该基地涉及矿种为铁矿，面积为 144.1 平方千米。在该基地内布局有铁矿重点勘查区 2 个，铁矿勘查规划区块 3 个，铁矿开采规划区块 2 个。该基地矿业经济发展的方向是：能源资源基地内大力推进深部及外围资源找矿增储，提高对国内同类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供给能力，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保障，支持大型矿山企业按照资源禀赋采用科学的开采方式加速产能建设，依法开展小型矿山联合重组，促进后续冶炼、深加工产业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聚集发展。

专栏三 能源资源基地规划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辽宁鞍山齐大山-西鞍山（域内部分）	铁矿	铁东区；铁西区；千山区；立山区；海城市

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建设。本市落实国家规划矿区“辽宁凤城白云-青城子”，涉及矿种为金矿，面积为 13.2 平方千米。国家规划矿区内优先保障同类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构建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专栏四 国家规划矿区规划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辽宁凤城白云-青城子（域内部分）	金矿	岫岩县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第一节 推进重要勘查区域找矿增储

强化勘查方向差别管理。重点勘查铁、金等战略性矿产，地热等清洁能源矿产，方解石、饰面用石材、脉石英、白云岩等本市重要非金属矿产；除资源整合外，原则上限制勘查菱镁矿。

敲定勘查重点工作区域。全市共设置重点勘查区4个，其中落实《省规》部署的重点勘查区2个，总面积244.4平方千米，涉及矿种为铁矿。根据全市资源禀赋及地方产业发展方向等因素，在海城市及岫岩县成矿地质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划定市级重点勘查区2个，总面积为51.5平方千米，涉及矿种为地热。

专栏五 重点勘查区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鞍山千山区西鞍山（国家级）	铁矿	铁东区；铁西区；千山区；海城市
2	鞍山谷首峪（域内部分）（国家级）	铁矿	立山区；铁东区
3	鞍山海城市西荒地地热（市级）	地热	海城市
4	鞍山岫岩县前营-岫岩镇地热（市级）	地热	岫岩县

明确重点勘查区管控要求。重点勘查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内非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区域，允许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省内优势矿产和大中型矿山深部和近外围资源勘查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鼓励整体勘查，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及时汇交地质

资料；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形成多元多渠道勘查投入机制，促进找矿重大突破。

加强勘查规划区块管控。全市共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32 个，其中省级以上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17 个，总面积 108.8 平方千米，涉及矿种为铁矿、金矿；市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15 个，总面积 27.8 平方千米，涉及矿种为饰面用石材、白云岩、脉石英、地热、方解石等。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勘查主体，须与规划勘查矿种一致，且具有地质勘查资料。已设区块不得变更勘查矿种，且未经批准不得增加省级以上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的矿种。市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的区块范围不得与省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结合矿业权市场需求，制定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投放探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勘查规划区块为指导，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已设采矿权（涉及菱镁矿的除外）深部或上部同一主体设置探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要求。菱镁矿除资源整合外，不再新设空白区勘查规划区块。在《规划》实施期间，如勘查规划区块范围与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范围重叠，重叠部分须在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工作结束后，经财政资金勘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投放其规划矿种的商业性探矿权。

深化落实勘查重大工程。《规划》落实《省规》部署的 2 个重大工程，即“鞍山-本溪-辽阳铁矿勘查增储工程”及“老矿山深部外围找矿工程”。通过落实开展上述重大工程，得以助力国家新一轮找矿

突破，及保障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的战略性矿产资源接续和高质量规模化利用。

立足自身勘查重点项目。为实现新的找矿重大突破、提高战略性矿产的安全供应能力，根据《省规》及鞍山市重点勘查方向，在千山区、立山区等铁矿资源集中地区，在已有矿山外围和深部开展勘查工作，摸清家底，加强资源储备；在岫岩县金银成矿条件良好的地区开展金银多金属等的勘查；在海城市滑石矿已有矿权深部，本次拟设7处勘查重点项目，涉及矿种为铁矿、金矿、银矿、滑石。

专栏六 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

类别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重大工程	1	鞍山-本溪-辽阳铁矿勘查增储工程	铁矿	千山区
	2	老矿山深部外围找矿工程	铁矿	千山区
重点项目	1	辽宁省鞍山市梨花峪铁矿普查(续作)	铁矿	千山区
	2	辽宁省岫岩县大西沟金银多金属矿普查(续作)	金、银矿	岫岩县
	3	辽宁省岫岩县刘家沟金多金属矿普查(续作)	金矿	岫岩县
	4	辽宁省岫岩县慕家沟金多金属矿普查(续作)	金矿	岫岩县
	5	辽宁省鞍山市祁家沟铁矿详查	铁矿	千山区
	6	鞍山市海城牌楼滑石矿勘探	滑石	海城市
	7	辽宁省鞍山市东鞍山极东部铁矿普查(续作)	铁矿	千山区

第六章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强化开发方向差别管理。重点开采铁、金、晶质石墨、滑石等矿产；限制开采砂金等重砂矿物；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实施优势矿产开采调控。根据省内产业保护政策，对菱镁矿开采总量进行约束性控制；通过严格控制开采，防止菱镁矿过度开发；合理有序开采玉石，鼓励铁矿、滑石、方解石、建筑用砂石土矿开采，促进优质产能合理科学配置资源。

落实开采重点工作区域。落实《省规》部署的重点开采区2个，总面积518.5平方千米，涉及矿种为菱镁矿、滑石、方解石等。

专栏七 重点开采区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辽宁大石桥南楼-辽阳县大安口菱镁矿（域内部分）	菱镁矿	海城市
2	辽宁岫岩西沟-小荒沟菱镁矿	菱镁矿	岫岩县

明确重点开采区管控要求。重点开采区内，同等条件下优先倾斜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总量指标、优先投放采矿权；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综合勘查和整体开发；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督，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实行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一批稳定供给和创新开发模式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控。全市共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6 个，其中省级以上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5 个，总面积 11.2 平方千米，涉及矿种为铁矿、玉石、晶质石墨；划定市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1 个，总面积 0.1 平方千米，涉及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开采主体，须与规划开采矿种一致，具备详查、且符合转采条件的地质勘查资料。已设区块不得变更开采矿种，且未经批准不得增加省级以上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的矿种。市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的区块范围不得与省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结合矿业权市场需求，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投放采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开采规划区块为指导，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要求。在《规划》实施期间，如开采规划区块范围与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范围重叠，重叠部分须在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工作结束后，经财政资金勘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投放其规划矿种的商业性采矿权。

第二节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原则，结合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实际，制定 24 类主要矿种新建（改扩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 4 类矿种生产规模为小型的已有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专栏八 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	新建(改扩建)矿山			已有矿山
		单位/年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铁矿(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	200/100	60/30	30/10	15/10
2	铜矿	矿石万吨	100	30	3	—
3	铅矿	矿石万吨	100	30	10	—
4	锌矿	矿石万吨	100	30	10	—
5	金矿(岩金)(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	15/15	9/6	*/3	—
6	菱镁矿	矿石万吨	100	30	*	10
7	萤石(CaF ₂)	矿石万吨	10	8	3	—
8	冶金、水泥用天然石英砂	矿石万吨	60	20	10	—
9	硼矿(B ₂ O ₃)	矿石万吨	10	7	5	—
10	石墨(晶质/隐晶质)	矿物/矿石万吨	1/10	0.6/8	0.3/5	—
11	滑石	矿石万吨	10	8	3	—
12	石棉	石棉万吨	2	1	0.5	—
13	石灰岩(水泥用/其它)	矿石万吨	100/100	50/50	30/20	30/—
14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矿石万吨	30	10	5	—
15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1	0.5	0.3	—
16	建筑用砂石	万立方米	100	20	*	20
17	钨矿(WO ₃)	矿石万吨	100	30	3	—
18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万吨	50	30	5	—
19	长石	矿石万吨	20	10	—	—
20	透辉石	矿石万吨	20	10	3	—
21	方解石	矿石万吨	20	10	3	—
22	玉石	矿石万吨	1.5	0.5	0.1	—
23	水泥用大理岩	矿石万吨	30	10	3	—
24	地热水	万吨	20	10	—	—

注：改扩建是指已有矿山整合或扩大矿区范围。
“—”指没有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指禁止新建(改扩建)此类矿山。

优化矿山开发结构。实施大集团战略，提高矿业开发集中度。按照规模化经营和专业化分工的原则，依托资源优势，推动铁矿、菱镁矿等企业联合重组，构建国家级甚至世界级大型、特大型矿业加工基地和省级骨干矿业集团。全市的骨干矿山企业，要按着优化产业链的要求，推进采选、冶炼、加工企业通过联合实现一体化经营，以塑造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压缩小矿山数量，提高矿产资源整合度。通过

整合、重组、关停等途径，压减小矿山数量。到2025年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200家左右，大中型矿山的比例提高到30%。

调整矿产资源产品结构。产品结构优化是整个矿业结构调整中的核心问题，结合鞍山矿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领域存在的实际问题应采取不同的发展战略：铁矿矿业要实施技术创新和政策调整相结合的发展战略，提高低品位贫铁矿的经济有效利用；有色金属矿业要保持冶炼地位，总体上实施外向型发展战略，通过提升采选能力突破供给瓶颈；菱镁矿矿业总体上实施限产保值和开展精深加工并举的发展战略，从而解决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强化推动矿产资源综合评价。矿山设计和生产要充分考虑共伴生资源开采和尾矿、废石等的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综合开采、分选达到综合利用工业指标要求的共伴生矿产资源，对暂难利用的共伴生矿产，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水平。坚持节约优先，加强技术创新、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选冶企业创新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技术，使有用元素在选矿、冶炼过程中得到回收。加强低品位、难选冶矿产资源及矿山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推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利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成果，综合实地核查工作，重点加强矿山“三率”指标的监督管理，提升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降低生产耗能。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以

税费调节、投融资政策等经济手段，构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

深化落实开采重大工程。《规划》落实《省规》部署的2个重大工程，即“鞍山、本溪、辽阳铁矿资源生产能力建设工程”及“鞍山、营口、辽阳菱镁矿浮选工程”。通过落实开展上述重大工程，以期达到保障钢铁产业供应链稳定及菱镁矿高效综合利用。

立足自身开采重点项目。为实现国家资源安全战略，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提前谋划，全市铁矿需加强产能建设储备，根据调研，未来5年，有6大铁矿建设工程建成投产或开工建设。规划新增铁矿开采能力4250万吨/年。

专栏九 矿产资源开采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				
类别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重大工程	1	鞍山、本溪、辽阳铁矿资源生产能力建设工程	铁矿	千山区
	2	鞍山、营口、辽阳菱镁矿浮选工程	菱镁矿	海城市
重点项目	1	鞍钢西鞍山铁矿地下开采工程	铁矿	千山区
	2	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铁矿地下开采工程	铁矿	千山区
	3	鞍山金和矿业台上山铁矿深部地下开采建设工程	铁矿	千山区
	4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谷首峪铁矿开采建设工程	铁矿	千山区
	5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张家湾铁矿开采建设工程	铁矿	千山区
	6	鞍山鞍南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开采建设工程	铁矿	海城市

第三节 推进菱镁矿高质量开发利用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实行总量控制，强化管理，优化供给，改善生态环境。规划期内，鼓励镁建材、化工、金属产业发展，形成资源合理开发、产业集聚发展、生态环境友好、技术装备先进的持续健康发展格局。

严格控制矿山开采规模。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禁止既有露天矿山平面扩大范围，具备转为地下开采条件的转为地下开采。新建矿山储量规模必须达到中型以上，最低开采规模为 30 万吨/年，支持以资本为纽带开展资源整合，推进采矿企业（已有矿业权）兼并重组，重组后矿山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的，开采规模应达到 30 万吨/年以上；储量规模为小型的，开采规模应达到 10 万吨/年以上。已有矿山生产规模未达到 10 万吨/年以上的，矿业权到期后不予办理延续。

强化供给总量控制。落实省厅下分菱镁矿供给总量控制指标。对菱镁矿资源按市场需求实行供给总量控制、分级管控。

规范勘查开发保护。菱镁矿除资源整合外，不再新设空白区勘查规划区块。严控与菱镁矿共生的白云岩、大理岩等矿产的勘查开发，这些与菱镁矿共生的矿种的勘查开发过程中应充分论证其勘查开发范围内有无菱镁矿矿产资源的分布。

第四节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开发利用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开发利用需统筹考虑城镇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从严控制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设置数量和布局，引导砂石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

明确集中开采区划定要求。集中开采区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主要控制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的管控要求，区域范围原则上不得与市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并与现有非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业权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明确采矿权投放数量、

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原则上资源储量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1000 万立方米以上）且矿山分布相对集中。

推进集中开采区总量控制。全市集中开采区个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依据资源禀赋，原矿权保留设立集中开采区 13 个，千山区分布 4 个，岫岩县分布 9 个；空白区新立集中开采区 2 个，分布于海城市。在不突破总量的前提下，当部分集中开采区注销清库后，本市可根据资源禀赋、市场需求、经济发展需要等，重新调配各县（市）区集中开采区个数。

严格矿业权准入。实行集中开采区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管理，新立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区内，并在县级规划中落实。新建、改扩建和延续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为 20 万立方米/年（50 万吨/年左右）。

引导产业发展方向。提倡矿地统筹和“净矿”出让，引导新建矿山向“五矿共治”关闭后的空白地选址，鼓励矿山按开采单元进行“夷平式”开采，不留残山残坡。支持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建设 100 万吨/年以上机制砂石项目，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等矿山尾矿生产机制砂，引导砂石企业向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下游产业链延伸，探索建设绿色砂石生态产业区。

第五节 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通过源头管控、规范条件、严格管理、综合治理和强化监管，提升本市非煤矿山企业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全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安全准入制度：新建、改扩建矿山规模应满足本轮矿规最低生产规模要求；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矿山对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原则上应当进行一次性总体安全设施设计；严格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批准的基建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延期的要按照相关要求办理，逾期3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按规定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

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建设生产，坚决杜绝长期保留首采工作面行为、不按设计要求掠夺性超能力开采、违规开采保安矿柱等问题引发的透水、坍塌、中毒窒息等事故。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

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要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及时调整不严格履职的主要负责人。要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从颁发、换发许可证之日起，半年内必须达到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要严格按照设计建设和生产，基建金

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按照矿山施工图进行施工，施工进度要在施工图中及时体现，严禁以采代建；必须有与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和经监理确认的隐蔽工程记录。正常生产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绘制与现场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且至少每3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推进矿山安全转型升级。要强化淘汰关闭，引导长期停产停工、恢复无望的非煤矿山和无配套矿山的独立选矿厂加快关闭退出。对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产超过3年的尾矿库应及时进行闭库销号。

强化安全监管。落实地方监管责任，大中型地下矿山和一、二等尾矿库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领导履行包保责任，其余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领导履行包保责任。

第七章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区生态修复

第一节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运用高效、环保的方法、技术、工艺和设备等，减少或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对受扰动的环境进行修复，实现地质勘查、生态环保、社区和谐的多赢效果。

坚持科技引领。加大航空物探遥感、非常规地球化学勘查等技术应用，鼓励采用“以浅钻代替槽探”、“一基多孔、一孔多支”定向钻进技术等，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推进综合勘查。依据勘查工作各阶段、多矿种综合评价要求，统筹规划和优化勘查设计，对主矿种外的共、伴生矿种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避免重复勘查对生态环境的二次影响，实现地质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第二节 稳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通过政府主导、矿山主建，标准领跑、政策扶持，部门联管、社会监督，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全市矿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矿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统筹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已有生产矿山通过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重点加快菱镁矿山、大中型建筑用砂石土矿

山和符合条件的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在矿业权出让、延续等审批中，明确矿业权人落实绿色开采的要求。

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深化落实辽宁省绿色矿山考评标准，坚持示范引领，细化落实绿色矿山激励政策，落实矿产、土地、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

第三节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规划期内，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落实保护和修复治理责任，构建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制度体系。

落实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矿山企业应当依据经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方案评审程序，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矿山生态修复应因地制宜，充分考虑矿山和周边生态本底、承载力和恢复能力。

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惩戒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宏观监测和巡视监测。鼓励和支持引进、研究和使用矿山生态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新技术和新模式，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监督机制。

将矿山生态恢复、修复义务履责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依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矿业权人基金计提、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和检查，对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第八章 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

第一节 推动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发展

进一步理顺公益性和商业性地质工作边界，公益性地质工作重点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地质调查和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促进各级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加强地勘行业管理，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鼓励国有地质勘查单位与社会资本合资、合作，组建矿业公司或地质技术服务公司。

第二节 全面推动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加快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合同管理、登记生效的矿业权出让制度体系。深化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引导市场投入。完善矿业权交易规则，建立健全矿业权交易信息和矿业权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促进矿业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健全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规范网上交易行为。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体系，完成新老标准转换工作，不断完善资源量与储量的匹配结构，提升储量保障能力。深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程序，精简要件，提高信息化程度。积极推进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及时做好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更新保护工作，提升矿产资源保护能力。

加强储量统计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督促矿业权人认真填报储量数据，按规定履行汇交义务。

第四节 健全矿产资源监管执法制度

加强监管执法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重点环节监管，全面推行“掌上执法监管”，建立多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责任机制，构建覆盖地质勘查、矿山建设、开发运营、闭坑治理、生态修复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开展矿山动态巡查和航空遥感监测，积极探索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推动监管工作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进一步完善全市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严肃查处违法勘查开采企业。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督的格局。

第九章 鞍山市千山区矿业权设置区划

由于千山区不单独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市级规划中设立专门篇章，对千山区矿业权设置区划进行细化和落实。

第一节 集中开采区设置区划

砂石土采矿权现状。规划基期，千山区已设砂石土采矿权4处。登记总面积0.5649平方千米。涉及的矿种主要是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

集中开采区设置。经省厅论证批复，千山区在已有砂石土采矿权原范围设立集中开采区4处，勘查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总面积0.5649平方千米。

专栏十 千山区集中开采区规划情况

序号	集中开采区名称	勘查主矿种	区块面积	拟设采矿权个数	开采规模
1	千山区汤岗子镇罗家村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砂岩	0.3181	1	50万吨/年
2	千山区大屯镇石牌路村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1080	1	20万立方米/年
3	千山区大屯镇白玉庄村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0835	1	20万立方米/年
4	千山区大屯镇于家沟村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0553	1	20万立方米/年

第二节 集中开采区管理要求

1. 在满足《规划》限定的集中开采区内矿业权投放总数、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条件下，方可设置集中开采区。

2. 砂石采矿权实行集中开采区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管理，新立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区内，并在县级规划中落实。

3. 提倡矿地统筹和“净矿”出让，引导新建矿山向“五矿共治”关闭后的空白地选址，鼓励矿山按开采单元进行“夷平式”开采，不留残山残坡。

4.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对辖区内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内的安全生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地质环境治理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不合格者，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整改。采矿权人逾期不整改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从建立考核制度、实施年度计划、完善审批制度、健全评估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加强要素保障、提高信息化水平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相关措施。各级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节 建立考核制度

提出规划实施的一般原则和要求。如：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按照下级服从上级、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市、县级规划要细化落实上级规划，并强化对本级审批矿产资源的科学布局。要争取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地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等。

第二节 实施年度计划

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的要求，对实施总量控制的矿种，提出年度调控要求和计划安排；对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提出调整措施和年度指标；对重要矿种的采矿权投放作出年度安排；对本级财政出资安排的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提出支持重点和年度指标。在该制度中，对规划的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写、报送作出规定。

第三节 完善审批制度

国家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分级审批制度。依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级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审批；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级人民政府审批。对规划审批制度的主要内容、审批程序、实施要求提出意见，如征询意见、专家论证、规划的补充、修改、完善、规划的报批及批准后的公布等。

第四节 健全评估机制

矿产资源规划的评估是规划管理的重要环节，是保障规划实施的客观需要。通过实施评估，可以检查规划实施效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是做好下一步规划修编或调整的前提和基础。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程序，因地质勘查重大发现、市场条件、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等规划内容需进行局部调整的，应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规划调整；规划调整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节 加大监督检查

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是否应当编制规划而未编制；2. 规划内容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上级规划

要求；3. 规划编制、审批和调整是否符合程序要求；4. 勘查、开采许可证的颁发是否违反矿产资源规划。

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节 加强要素保障

强化资金投入保障。市县级政府要严格落实规划实施管理相关工作经费，保障规划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省级财政资金重点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市县级财政资金重点保障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产资源勘查。制定预算管理，将公益性勘查项目经常性支出列为本级财政重要部分，保证专款专用，切实保障公益性勘查项目工作的开展。积极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勘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业绿色发展等，激发市场活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规划实施管理机关、规划 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后备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专业能力和业务管理培训，强化规划意识，提升矿政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强化地勘单位对各级规划编制实施的技术支撑，培养一批熟知政策、精通业务、懂管理的综合型规划人才。

第七节 提高信息化水平

建立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形成一张图管理，加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审核中的应用。建立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并与《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

附则

本《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经鞍山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由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发布，会同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实施。

本《规划》的修改和调整，由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需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鞍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